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44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王舒薇

被告 廣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錦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0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兩造間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所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廣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嘉公司）前邀同許錦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4日、111年9月2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00萬元，借款金額及借款日期分別如附表所示，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3.185%及3.8%計算，若未按期攤還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廣嘉公司自114年1月28日起即未按期清

01 償，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934萬9,528元未給付，廣嘉公
02 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而許錦忠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03 人，依約即應與廣嘉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
0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24
05 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0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1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2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13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14 其提出借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見
15 本院卷第13至114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16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7 書狀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廣嘉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
19 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
20 而許錦忠為廣嘉公司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
21 定，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
22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廣嘉公司、許錦忠連帶給付240萬
2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9,58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政彬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6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借款期間
1	1,120,616	407,116	114年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0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
2	8,000,000	2,933,308	114年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0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
3	5,000,000	1,833,270	114年2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0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
4	1,000,000	369,950	114年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0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
5	1,000,000	383,284	114年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0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
6	1,000,000	866,644	114年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3月11日起至116年3月11日止
7	2,000,000	449,956	114年2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8日止
8	870,000	406,000	114年2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4月11日起至116年4月11日止
9	3,000,000	340,000	114年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10月3日起至116年10月3日止
10		1,360,000	114年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10月3日起至116年10月3日止
債權本金合計		9,349,528		